

CT-20251211-0004

2025年海淀区智慧教室设备更新项目- 双师课堂设备采购

建设实施(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2025年海淀区智慧教室设备更新项目-双师
课堂设备采购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乙方：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T-20251211-0004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吴颖惠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

乙方：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宏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 年海淀区智慧教室设备更新项目-双师课堂设备采购项目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了以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 (1) “项目”是指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内容。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 “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取得信息行业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资质证书，为甲方提供模块化服务的单位。
-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5)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6) “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 (7) “上线”是指系统在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安装和投入运行的过程。
- (8) “试运行”是指系统上线后，在约定的时间内检验系统运行是否达到

验收标准的过程。

(9) “维护”是指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所开发的应用系统经过上线投入正常使用后，乙方对所提供的系统在甲方使用范围内进行维护。

(10) “交付”是指乙方将合同约定的技术资料和系统提交给甲方使用。

(11) “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12)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工作内容进行评审的过程，以项目验收报告为标志。

2.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3.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附件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

第三条 合同标的及实施工作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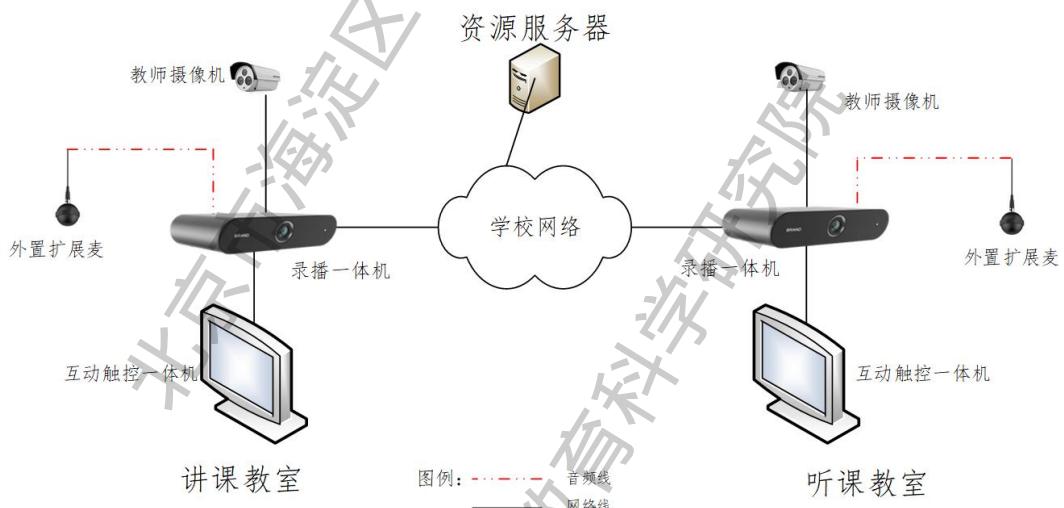
1.建设目标

通过本项目建设，达到提升教学质量，更好满足服务公众接受现代化教育学习的需求。

另外，做好应对突发事件时保障正常教学的准备工作。通过教室的信息化手段改造，搭建双师课堂教学系统，基于原有教师数量，通过拆分班级、现场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小班、异地教学，保证学生无法到校时仍可正常开展教学工作，帮助学校能继续开展常态化教学。

实现满足教师日常办公和教育教学需要及教研需求，老师和学生利用全新的多媒体教学环境，提高了教学培训的效率，极大的改善了原有传统教学环境，并且可满足教学资源整体提升的需求。

2. 总体架构



3. 建设内容

1.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 发挥现有教育资源的共享, 保障信息安全水平, 本招标内容需在不依赖其它平台等资源情况下, 实现与“海淀区教育系统云课堂直播平台”对接。并与“海淀区中小学智慧教室建设项目”一、二期、三期无缝对接和兼容。
2. 双师课堂教学系统通过高清视频图像、同步高保真语音传输, 主讲教室可以与多间教室同时进行远程视频、授课互动。真正实现了“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址”, 使优质学校的优秀课程辐射周边薄弱学校。
3. 搭建双师课堂教学系统, 是为应对突发时保障正常教学的准备工作, 通过双师课堂教学系统, 采用现场和网络教学相结合等形式开展小班、异地教学, 保证学生无法到校时可正常开展教学工作, 保证了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

序号	学校	校区	双师课堂设备(套)	备注
1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九一分校	东校区	1	
2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本部	14	
3	北京铁路实验小学	本校	2	
4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中心小学	本校区	2	
5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志新校区	5	
6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东校区	15	
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小学	南校区	8	

8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农科院校区	7	
9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住建部校区	2	
10	北京市海淀区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实验学校	南校区	3	
11	北京实验学校（海淀）		14	
12	海淀区西颐小学		16	
13	北京市信息管理学校	清河校区	24	
14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	中科院校区	7	
15	北京市海淀区玉泉小学	五里校区	5	
16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东校区	2	
17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分校		1	
18	北京一零一中矿大分校		4	
19	北京市海淀区第三实验小学	语言校区	3	
20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南校区	2	
21	北京理工大学附属中学	小学部	1	
22	人大附中西山学校		4	
23	北京市第十九中学	阳春光华校区	3	
24	北京师范大学第三附属中学	本部校区	2	
25	清华附中学院路学校		4	
26	北京交通大学附属中学实验学校		2	
27	首都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第一小学	化工大学西校区	8	
28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政法路校区	1	
29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学院路校区	6	
30	中国农业科学院附属小学	气象校区	1	
31	首都师范大学实验小学	二里沟校区	8	
32	中关村创新学院	温泉校区（北京市第九十九中学）	12	
合计			189	

货物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4.建设要求

本项目最大程度地发挥信息技术在智慧教室场景下的教学活动和教育管理方面的作用，服务好上述四类对象，推进智慧学习、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应用，促进教育观念、教学内容、教学服务和教育管理现代化的实现。

5.货物的交付、检验和到货验收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货物交付时间和地点，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第三款约定的货物交付。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对货物进行到货验收。

甲乙双方共同约定到货验收所需的到货清单、检查报告、合格证等质量保证材料清单，共同对货物的外观、数量进行清点。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技术指标对货物的性能、配置进行选择性测试检查，由乙方做出测试方案和测试报告。若出现的产品损坏、数量不全、产品不符等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退货、货物更换、货物补充等。

6.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10个日历日内），乙方应完成本项目现场勘查工作，编制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项目深化设计方案》和《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以上文件甲乙双方应共同达成一致意见，甲方予以书面确认。

7.施工工期

本合同书生效之日起，2026年1月30日前完成各学校建设实施工作。

8.实施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证书	拟担任角色	备注
1	赵德印	42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项目经理	无
2	乔妍	41	/	商务经理	无
3	田东方	37	/	技术总负责人	无
4	侯宝山	28	/	施工负责人	无
5	林振朋	40	/	质量负责人	无
6	冯帅	29	/	安全负责人	无

7	付长凯	38	/	材料负责人	无
8	化明磊	41	/	售后工程师	无
9	张景	35	/	资料员	无

9.培训要求

1.乙方应就合同系统向甲方使用和维护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培训目的是使甲方使用人员和维护人员能够进行合同系统的正常使用和维护。乙方应制定系统培训计划,开展业务人员使用培训,编制培训总结报告,并在试运行期间提供技术支持。

2.培训内容:

本项目培训分为实施现场培训和集中培训,集中培训讲师具有多年本专业的培训经验,培训内容包括双师课堂设备系统使用、设备操作、系统维护等。

提供培训场地、教学环境、师资和全体学员的教材,提供完整的培训方案。

我公司负责免费对采购的操作、维修、保养的人员进行培训(并提供设备使用维护说明书),具体培训时间和培训方案由双方协商制定。

3.乙方制订培训计划、提供课程材料及授课讲师,按照上述内容和方式培训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培训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4.培训实施时间由双方根据项目进度协商而确定,甲方组织其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估。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阶段和验收要求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系统试运行和竣工验收三个阶段。验收的流程和材料应符合《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建设管理细则(试行)》(海教发〔2021〕31号)和《海淀区智慧教育项目验收规范(试行)》(海教办发〔2021〕19号)的要求。

2.初步验收

乙方在完成本合同书第三条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初步验收申请并提交初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初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初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

初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初步验收报告》进入系统试运行环节。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初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

3.系统试运行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系统试运行范围，设定系统试运行目标并制定系统试运行计划，组织相关的业务人员开展系统试运行测试。系统试运行时间为自《项目初步验收报告》形成之日起不少于两个月。乙方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验证在真实的业务环境中系统的稳定性和可用性。乙方应记录试运行期间出现的问题并按照业务人员试运行的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和优化。

系统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试运行报告》，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系统试运行报告》进行确认。经甲方确认《系统试运行报告》通过后，视为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若存在未完成整改或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进行系统试运行或延长系统试运行时间。

4.竣工验收

系统试运行阶段结束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验收专家组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竣工验收合格的，形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项目竣工验收专家评审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出本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验收材料。甲乙双方就竣工验收材料达成一致意见后，由甲方重新组织召开项目竣工验收评审会。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 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2238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

本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实施完成后审计审定金额为准。该价款为包含全部相关税费的最终价款，除此以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付款方式

- 1) 合同价款以人民币结算, 根据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要求, 以分期付款方式进行支付。
- 2) 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首笔款, 即人民币: 1119000.0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壹万玖仟元整)
- 3) 初步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 2 笔款, 即人民币: 671400.00 元 (大写: 陆拾柒万壹仟肆佰元整)
- 4) 竣工验收合格后, 根据审定金额及财政拨款情况支付尾款, 尾款金额不超过: 447600.00 元 (大写: 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整)

4. 发票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其它

乙方已知晓甲方用以支付货款的资金来源于有关部门的财政拨款, 若因财政拨款到账不及时, 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 乙方同意付款时间适当顺延, 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违约责任。

第六条 合同变更

1. 项目建设目标不变的前提下, 确需对原技术方案进行优化完善的,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变更或补充协议, 变更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不能超出本合同总价款, 超过部分不予支持。
3. 合同变更内容不应超过本合同工作内容的 10%。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本合同书约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2.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可以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中列举的性能。在本合同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所供货物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 对因产品质量而产

生的问题负责。

3.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货物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本合同质保期内，证实系统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不符合使用要求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未做出应答或者在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的，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聘请监理单位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工作。乙方应接受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并允许乙方使用双方商议确认的信息、数据、资料。
3. 若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需与第三方配合，甲方应负责协助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工作。但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协调结果作为项目进度变更、延期、停工的理由。
4.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向乙方支付款项。
5. 乙方有向甲方提交项目周报和月报的义务。
6. 乙方应配合甲方梳理和归档相关项目资料。
7. 实施过程中涉及文物古迹的，应按照相关文物保护要求执行并及时向甲方报告，不得擅自对文物古迹施工。

第九条 运维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为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2. 电话技术支持：对甲方提出的技术问题，我公司提供 7*24 小时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支持人员在接到咨询电话后，30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和技术指导。
3.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条件允许下，可直接通过互联网对系统进行维护或解决系统发生的故障。
4. 邮件、QQ 等网络技术支持：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8:30 至 17:30, 3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确认答复。

5. 上门技术服务：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1) 系统终验合格后进入系统质量保证期，自双方代表在系统终验合格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 5 年。

2) 系统质量保证期内，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技术故障，乙方保证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3) 故障响应时间：7*24 小时响应，系统出现紧急情况，工作日 2 小时内、节假日 4 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 本合同中设备系统的所有权、使用权和在运行期间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

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文件或其他电子或书面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其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配件、配套软件、服务等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基于所有权、抵押权、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甲方主张权利。如果甲方因采购和使用货物而遭受第三方的追索，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等。

4. 乙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或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于非为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信息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保密义务。

5.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为公众所知悉。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未能在指定期限内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或未按约定时间送齐全部货物(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的货物

除外），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0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3.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与约定不符，需要更换或退货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超过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

4. 如乙方建设的项目系统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还应补足。

5.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质保期服务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自行联系第三方提供质保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此费用，质保金不足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索的，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赔偿。

8. 乙方被确认为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或者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且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政府命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

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一方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 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货物明细清单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石宇
	电 话	010-6258315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美丽园甲 1 号
乙方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单位名称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孟令涵
	电 话	1512000855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79 号 1 幢 1 层 3101
	签署日期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SZYGCG11010825210200046847-XM002-142839

北京优士创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海淀区智慧教室设备更新项目-双师课堂设备采购(标段编号：11010825210200046847-XM002-1)评标工作已结束。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经北京市海淀区教育科学研究院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2238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及时与招标人联系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特此通知。



附件 2. 货物明细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单价	数量	金额
1	智能录播一体机	北京/中国 新晨易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新晨易捷	ERN-330	8800	189	1663200
2	触摸显示屏	北京/中国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联想	SDT-156GP	600	189	113400
3	外置扩展麦	浙江杭州/中国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安	AMU-B3XV2	360	189	68040
4	教师摄像机	浙江杭州/中国 杭州晨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安	LTC-KF20	1200	189	226800
5	有源音箱	河北/中国 河北宇东科技有限公司	飞鑫源	SM-1600	190	189	35910
6	系统集成服务	北京/中国 北京优士创新 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优士创新	定制	130650	1	130650
合计：						946	2238000